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宸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92334

電子信箱：AE85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1774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支援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事宜，相關說明及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與學校相關人員執行鑑定安置工作之權益義務及派案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學生需求評估與教學輔導措施結合，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重新鑑定學生，應由校內特教教師執行鑑定評估，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他校評估人力支援：
 - (一)校內無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正式或代理教師。
 - (二)校內鑑定評估人員學前入國小一年級鑑定之平均接案量每梯次超過4案。
 - (三)校內鑑定評估人員全學年評估學生超過10案，且校內無其他教師可接案評估者。
 - (四)學生鑑定需施測個別化智力測驗評估資料（魏氏兒童智

力量表第五版)，而校內無具備施測資格評估人員。

- (五)校內評估案件有爭議性，經學校認定校內教師須迴避評估者。（此類申請如經受理，學校需配合支援評估他校學生1案）

三、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請依本市各梯次鑑定期程，自該梯次開放提報日起至申請他校人力支援截止日止。
- (二)於「本市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作業系統 (<https://seentpc.edu.tw/>)」（以下簡稱本系統）完成學生鑑定提報，並同步於本系統線上申請。（路徑：派案評估/申請他校人力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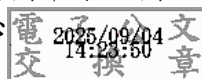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前，請落實學校輔導流程，依學生需求先行提供必要之評估與教學輔導措施，並完整上傳相關資料至前述系統，如資料不足，將不予受理或延後梯次派案。
- (二)申請後一週，請逕至本系統查詢案件受理與派案情形，主動聯繫接案評估人員，並應提供行政協助、主責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及協助後續資料送審事宜。

五、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身障生鑑輔小組，電話：（02）2943-8252，分機704，傳輔導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